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正賢

陳秋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方騰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原告係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，應併計起訴前即114年3月12日以前之孳息及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23,107元(計算式：0000000+31472=0000000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如附表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121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37,770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①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②	年息 ③	合計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(計算式：① X②X③，不滿 1元部分四捨 五入)
1	利息	3,091,63	113年11月6日	114年3	(127/365)	2.72%	29,260元
2	違約金	5元	113年12月7日	月12日	(96/365)	0.272%	2,212元
總計							31,472元